

“辉煌履历”纯虚构 简历“注水”变诈骗

松江法院审结一起劳动纠纷案件

□ 记者 陈颖婷

一份光鲜亮丽的简历，往往是求职者敲开企业大门的“金钥匙”。它承载着个人的职业轨迹与能力背书，是用人单位筛选人才的重要依据。然而，当简历脱离真实底色，沦为“美化”甚至虚构的“表演剧本”，不仅违背职场诚信，更可能触碰法律红线。近期，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劳动纠纷案件，就给所有求职者敲响了警钟：求职者小张为谋求高薪岗位，精心伪造工作经历，将普通工程师身份“包装”成资深项目负责人，成功入职某科技公司后，因能力不济暴露破绽。最终，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欺诈，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自始无效，小张不仅未能拿到违法解除赔偿金，还为自己的不诚信行为付出了沉重代价。

案情回顾：“六年资深工程师”竟是简历造假？

2022年3月，某科技公司的招聘邮箱收到了一份令人眼前一亮的简历。求职者小张在简历中声称，自己曾在行业内某先锋企业任职六年，以高级工程师身份主持完成多个重点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过硬的技术能力。这份含金量十足的履历，加上小张在面试中表现出的“专业素养”，让科技公司当即决定录用，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小张如愿担任高级开发工程师一职。

然而，入职后的小张却让公司大失所望。整整一年内，她不仅未能提交任何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成果，其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也与简历中描述的“资深工程师”形象相去甚远——缺乏基本的项目统筹能力，对核心技术问题束手无策，甚至连常规工作任务都需要同事反复协助。科技公司逐渐意识到不对劲，经过严格考核后，以小张不符合岗位要求

为由，作出了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

让公司没想到的是，小张非但不可解除决定，反而认为公司系违法解除，向劳动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工资差额、餐补、加班费及未休年休假工资等多项诉求。

仲裁期间，为核实小张的过往履历，该科技公司尝试联系其简历上标注的前公司联系人余某，却发现该联系方式竟是空号。这一异常情况让公司警觉起来，怀疑小张存在简历造假行为，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小张的“辉煌履历”纯属虚构：她确实曾在前述先锋企业工作，但仅担任普通工程师，且因工作表现不佳，入职半年后便主动辞职。离职后，小张长期未能找到满意工作，便动起了伪造简历的歪心思。她看中前公司的行业知名

度，先是将半年的工作经历“延长”至数年，把普通工程师职位“晋升”为高级工程师，还伪造了对应的离职证明。凭借这份虚假简历，她曾成功入职另一家公司，却因试用期内能力不达标被开除。为了掩盖这一工作“污点”，小张在后续求职时，不仅将前公司的工作年限进一步“扩充”至六年，还彻底抹去了第二家公司的任职经历，最终蒙骗了本案中的科技公司。

劳动仲裁裁决后，双方均对结果不服，诉至松江区人民法院。庭审中，科技公司明确主张，小张通过虚构工作年限、岗位信息及虚假联系人等方式，以欺诈手段骗取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应属无效，公司无需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等费用；小张则辩称，公司已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无权再主张合同无效，且简历不能全面评价个人能力，自己不存在欺诈行为，坚持要求公司支付各项诉求费用。

法院判决：欺诈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劳动报酬需据实支付

松江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本案中，科技公司录用小张的核心前提，是基于其简历中描述的资深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认为其符合高级开发工程师的岗位要求。但小张通过虚构工作年限、拔高岗位级别、伪造联系人等方式，故意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导致公司产生错误认知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其行为已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欺诈，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属无效。

关于小张提出的“公司

已发出解除通知，无权再主张合同无效”的抗辩，法院指出，科技公司最初是以小张不符合岗位要求为由解除合同，后续通过报案才发现其简历造假的事实，依法享有主张劳动合同无效的权利。

而劳动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是“自始无效”，即该合同从订立之初就不具有法律效力，小张基于有效劳动合同主张的违法解除赔偿金，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同时，法院也明确，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并不意味着劳动者已付出的劳动不受法律保护。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本案中，小张

虽存在欺诈行为，但客观上为科技公司提供了近一年的劳动，有权获得与同岗位相当的劳动报酬。

诉讼中，科技公司同意支付工资差额及餐补，法院予以准许。而小张主张的加班费、未休年休假工资等诉求，均是以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为基础，因双方劳动合同自始无效，上述诉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据此，松江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某科技公司支付小张工资差额及餐补，无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未休年休假工资，驳回小张的其他诉讼请求。小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案情回顾：“六年资深工程师”竟是简历造假？

他两个月租了多辆豪车……

男子“杀熟”诈骗近600万元被判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李翔

本报讯 租一辆豪车过过瘾并不稀奇，但若是有人短短两个月时间先后租下保时捷911跑车、兰博基尼飓风跑车，玛莎拉蒂、宾利等豪华汽车，花费租金几十万元，就很可能是通过豪车瘾这么简单了。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黄某某最终被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

2022年10月，被害人张某经中间人介绍认识了黄某某，因为两人是同乡，年龄也相仿，很快就熟络起来。黄某某自称是做正规小额贷款和汽车租赁生意，还向张某展示自己的办公地点、抵押租车合同等业务材料，张某更加相信黄某某了，甚至准备合伙筹资开公司。

“跑车、质押合同、产权证、行驶证全在我这里，你怕啥？”很快，黄某某提出第一次“合作”。10月底，黄某某联系到张某称有一辆价值百万的保时捷汽车在其手里，车主想用这辆车抵押85万元，但是自己手头钱不够，向张某“借”一下，不仅给6分月息，还承诺车主不还钱就把车卖掉。思索再三，张某认为这是个不错的投资，而且几乎没有风险，便决定借钱给黄某某。

“我拿到了车子，脑袋一热就没想那么多。”从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黄某某用同样方式向张某提供6辆汽车质押担保，总共“借款”675余万元，其中有410万元是黄某向其亲属钟某所借。然而，张某根本没有检查这些质押合同和车辆的产权人，甚至连质押的“客户”都从没见过。

【检察官提醒】

在接受车辆质押时，借款人务必认真核查车辆来源是否合法，相关证件、协议是否真

几个月后，黄某某的“东墙”拆无可拆，只得告诉张某其诈骗钱财的实情。原来，黄某某几年前就身负巨额债务，为了还债动了“歪心思”。黄某某先租赁豪华汽车并制作虚假的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等文件降低被害人警惕性，再将租来的汽车伪造成质押车辆再以此向被害人“借钱”还债。黄某某坦白之后，租赁公司也将车辆收回，“钱车两失”的张某无奈选择报警。

案发后，公安机关随即展开侦查活动，发现“惯犯”黄某某前不久就因使用类似手法诈骗钱财被当地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此时正在外地监狱服刑。案件移交至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发现对案涉金额、银行流水记录、涉案虚假文件、相关证人证言等证据进行梳理和查证。

经查，黄某某共租赁7辆豪华汽车作为“质押”物，从张某处共借款675万元，案发前黄某某归还60万元，扣除双方经济往来的差额，黄某某尚有595万余元无能力归还。

综合在案证据，承办检察官认为黄某某伪造虚假的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抵押借款合同，骗取被害人张某信任，并以虚假理由向被害人张某陆续多次大额借款，并将所得钱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在被害人要求还款后逃避还款义务，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且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处黄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连同前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

齐全，切勿亲信熟人，重经验、轻协议，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